

檔號：(30) in T/01/25/01 Pt 7

電話號碼：2829 5761

傳真號碼：2586 1918

庫務署通函第 19/2015 號

(注意：這是**甲級**傳閱通函，所有按公務員聘用條款受聘的人員均應盡快閱讀。)

二零一六年農曆新年預支薪金 《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631 條

本通函載述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631 條，向按公務員聘用條款受聘的合資格人員發放二零一六年農曆新年預支薪金及收回預支薪金的條款和條件。合資格人員應特別注意下文第 3 段所述透過相應調整薪金收回預支薪金的條件。

預支薪金的發放日期及資格

2. 來年的農曆年初一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八日，政府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發放二零一六年一月份薪金時，一併預支薪金予合資格人員。除下文第 3 至 5 段另有規定外，預支薪金的資格準則、款額及透過調整隨後支付款項的收回安排如下-

	合資格人員	預支薪金的款額	隨後支付款項的調整安排
A 組	實職薪金低於公務員總薪級表第 10 點金額(即 20,305 元)的人員	實職月薪的 50%	由二零一六年二月起分六個月等額收回
B 組	實職薪金等於或高於公務員總薪級表第 10 點金額(即 20,305 元)，但低於第 34 點金額(即 63,095 元)的人員	實職月薪的 25%	由二零一六年二月起分三個月等額收回

3. 各有關人員應注意，預支的款項並非貸款，而是政府**預付的薪金**。由於政府向有關人員預支薪金，該人員須把政府應付予其本人或其遺產的所有薪金、退休金、酬金、津貼、福利及任何其他款項(合稱“**薪金及退休金**”)，以及根據任何公積金計劃下的自願性供款所得的累算權益押記予政府作受惠人，作為該人員履行法律責任向政府付還預支薪金的保證，直至及除非為收回預支薪金所作的必要調整工作全部完成。儘管有上文第 2 段所述以隨後調整薪金來收回預支薪金的安排，庫務署署長有絕對酌情權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提前扣除款項，並調整其後應付予有關人員的薪金及退休金，以及從有關人員根據任何公積金計劃下的自願性供款所得的累算權益收回有關款項。有關人員如宣告破產，署長可在其破產期間或解除破產後，作出上述調整。任何人員如收取預支薪金，即視作完全接納上述條款及條件；該人員亦須注意，政府保留一切有關權利。

4. 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615(1)條，預支的薪金會調整至能以三或六除盡的最接近整元數發放。任何上述合資格人員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只會獲發薪金的某個百分比，其預支的款額亦會按比例減少。

不合資格人員

5. 儘管有上文第 2 段所訂資格準則，但有下列情況的人員**不會**獲預支薪金－

- a) 已被停職；
- b) 在二零一六年一月放取無薪假期；
- c) 在二零一六年二月至四月(適用於 **B 組** 人員)或在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七月(適用於 **A 組** 人員)的收回預支薪金期間內，放取無薪假期，以致每月等額收回的款項不能從所得的薪金中全數扣減；
- d) 已接獲撤職或終止服務通知；
- e) 不論原因為何，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前離職的 **B 組** 人員或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前離職的 **A 組** 人員；或
- f) 按破產令被判定破產，而破產令在發薪當日(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仍然有效，或在該日或之前有一項破產呈請針對有關人員而提出並且沒有被駁回。

此外，如預料可能會出現多付款項的情況，例如合資格人員的試用／合約期將於付還預支薪金期間內屆滿，但不確定該人員會否繼續受聘，則局長或部門首長也可考慮**不**發放預支薪金。

選擇不預支薪金的人員

6. 請注意，任何**不**欲預支薪金的合資格人員，須在**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或之前，盡快通知所屬的局／部門，以便其採取下文第 7 段所述的適當行動。已選擇不預支薪金的人員，除非他們欲撤回早前的照會，否則無須理會本通函。

各局／部門須處理的工作

7. 各局長及部門首長必須確保預支薪金只發放予合資格人員。為此，各局／部門應在**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六日(下午一時)**或之前，以聯機輸入方式，把有關上文第 5 及 6 段所述情況的最新資料，以及人員就農曆新年預支薪金所作的選擇，輸入薪俸記錄系統。在上述時間後輸入的資料，**不會**納入本年預支薪金的處理程序中。如在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六日的截止時間後才發現某些人員不符合資格獲發預支薪金，有關的局／部門須另行把詳情盡快而且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通知庫務署，否則庫務署**無法**取消發放預支薪金的安排。

8. 為方便各局／部門檢閱及核對，庫務署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把以下資料發放予有關的局／部門－

- a) 已選擇不預支薪金人員的名單(即在系統內“農曆新年預支薪金選擇”一欄已輸入“否”)；
- b) 庫務署所知已停職人員的名單；以及
- c) 庫務署所知破產人員的名單。

9. 無論基於任何理由，倘有需要使用繳款單向某人員從薪金外悉數收回未付還的預支薪金，各局／部門必須確保收回的款項貸記入“**暫收款項：其他－退回薪金(政府財務管理資料系統用戶編號 1CDL17241，其中的 CD 是有關的局／部門在政府財務管理資料系統的管制部門代號)**”帳目。各局／部門在收取該款額後，應**立即**把有關的繳款單詳情和庫務署收款編號通知庫務署。如有需要不預支薪金予以現金或抬頭支票形式領取薪金的人員，各局／部門須依循《常務會計指令》第 1370 及 1375 條所訂明有關退還未付薪金的程序，並應**立即**通知庫務署不發放預支薪金的情況及原因。

查詢

10. 如對本通函有任何查詢，請向部門主任秘書或會計師提出。部門主任秘書或會計師如有疑問，可致電 2829 5105 與庫務署人事部高級會計主任(薪金及津貼)方宗妹女士聯絡。

庫務署署長
(楊淑貞代行)

分發名單：各局長
 各常任秘書長
 各部門首長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